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300
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

承辦人：張佳萍

電話：03-5355191#182

傳真：03-5355317

電子信箱：h71416@hcc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000185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新竹縣厚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販售之「測利得血糖檢測系統」(衛部醫器製字第005184號，製造日期：2020/04)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110年7月29日新縣衛食藥字第11038010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於110年3月26日至力安藥局查獲旨揭產品外盒品名標示「測利得新超優血糖檢測系統」(製造日期：2020/04，機器序號：00303-0005466)與核准品名「測利得血糖檢測系統」不符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33條第一項之規定。
- 三、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58條及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，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為維護民眾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診所協會

副本：

代理局長楊清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